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兴源环境”）于2018年10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8】第21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即向本次关注函涉及的相关方联系，请相关方协助上市公司核查并回复相关问题。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1、关于拟受让23.5%-30%公司股份的受让人（以下简称“受让人1”）：

（1）请说明受让人1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地、法定代表人、股东名称和持股比例、实际控制人、主要业务及投资领域等。

回复：公司控股股东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控股”）与受让人1签订的《投资意向协议》的“信息披露要求”条款约定：“目标公司依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要求，在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后，可以对投资人进行信息披露”。根据该条约定，公司及控股股东积极与受让人1沟通披露投资人情况事宜，截止目前，受让人1还未书面同意该事项。

（2）请说明受让人1受让公司股份的原因、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需要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回复：受让人1受让公司股份是出于对生态环境保护行业及公司完善的环境治理产业链布局的看好。公司自上市以来通过内生式和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方式，始终坚持既定的发展战略，不断拓展和巩固环保领域产业链，目前业务范围涵盖环保装备制造、江河湖库疏浚、流域综合治理、市政污水及工业废水治理、农村污水治理、生态环境建设、工业节能、智慧环保、水质监测等。公司积极构建从污染治理、生态改善、风景营造到环境价值提升的“四维一体”综合治理技术体系，可以提供环境治理“一

体化”解决方案，已具备水环境治理全产业链的综合业务优势。

受让人1属于国有背景战略投资者，须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经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投资行为。

(3) 请说明受让人1未来受让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复：受让人1未来受让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身筹集资金。

(4) 请说明受让人1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受让人1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5) 请结合受让人1及其关联企业经营范围、投资情况、经营计划等逐项说明受让人1与你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以及防范同业竞争的主要措施。

回复：受让人1尚未向公司披露其关联企业经营范围、投资情况、经营计划等信息，根据公司目前获得的受让人1的公开信息所显示的经营范围及投资情况，受让人1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6) 请说明受让人1受让股份后未来12个月内是否有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以及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有，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等，是否会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回复：受让人1未就受让股份后未来12个月内是否有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以及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进行说明。

问题2、关于拟受让10%-15%的公司股份的受让人（以下简称“受让人2”）：

(1) 请说明受让人2的基本情况，包括机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地、法定代表人、股东名称和持股比例、实际控制人、主要投资领域等，以及是否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等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回复：经公司及控股股东与受让人2沟通披露投资人情况事宜后，截至目前，受让人2未同意该事项，并向兴源控股发送《关于要求兴源控股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的告知函》，要求兴源控股严格恪守《投资意向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

(2) 请说明受让人2受让公司股份的原因、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回复：受让人 2 受让公司股份也是出于对生态环境保护行业及公司完善的环境治理产业链布局的看好。

受让人 2 属于国有背景战略投资者，须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经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投资行为。

(3) 请说明受让人 2 未来受让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

回复：受让人 2 未来受让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身筹集资金。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未能得到受让人 2 的回复。

(4) 请说明受让人 2 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受让人 2 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5) 请结合受让人 2 及其关联企业经营范围、投资情况、经营计划等逐项说明受让人 2 与你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以及防范同业竞争的主要措施。

回复：受让人 2 尚未向公司披露其关联企业经营范围、投资情况、经营计划等信息，根据公司目前获得的受让人 2 的公开信息所显示的经营范围及投资情况，受让人 2 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6) 请说明受让人 2 受让股份后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有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以及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有，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等，是否会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回复：受让人 2 未就受让股份后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有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以及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进行说明。

问题 3、关于公司实际控制权：

(1) 请说明受让人 1 与受让人 2 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如否，请充分说明原因及依据。

回复：受让人 1 和受让 2 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一致行动的情形，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回复：截至本公告日，兴源控股持有公司 527,210,8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7%，周立武先生及其夫人韩肖芳女士分别持有兴源控股 80%、10%的股权，同时韩

肖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54,362,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7%，周立武、韩肖芳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兴源控股已于两家投资人签订《投资意向协议》，其中一家投资人（受让人 1）有初步意向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兴源控股所持有的 23.5%-30% 的公司股份；另外一家投资人（受让人 2）有初步意向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兴源控股所持有的 10%-15% 的公司股份。如与受让人 1 合作成功，股权转让后受让人 1 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国资委将成为实际控制人；如与受让人 2 合作成功，股权转让后兴源控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周立武、韩肖芳夫妇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

问题 4、关于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1）请报备兴源控股与两家投资人签订《投资意向协议》。

回复：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筹划股权转让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151）的同时向深交所报备了兴源控股与两家投资人签订的《投资意向协议》。

（2）请说明两份协议的有效期限、是否可撤销以及违约责任等约束性条款。

回复：两份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未约定有效期限，未约定是否可撤销及违约责任，但是约定“双方签署意向协议后，兴源控股同意投资人所选聘的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现场尽调”，目前两家投资人已派相关工作人员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兴源控股与受让人 2 签订的《投资意向协议》有如下“约束力条款”：“除本条款中标题为“保密”、“约束力”、“管辖法律及仲裁”、“尽职调查”的条款对双方构成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外，其他条款对双方均无约束力。在交易协议正式签订后，本条款中相对应的条款将被交易协议中的内容所取代，并丧失法律效力”。

兴源控股与受让人 1 签订的《投资意向协议》没有“约束力条款”。

问题 5、其他：

（1）周立武曾持有控股股东兴源控股 90% 的股份，目前为 80%。请说明周立武转让兴源控股股份的时间、股份受让方、转让金额、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是否披露、以及间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违反相关承诺或减持新规。

回复：2018 年 8 月 28 日，兴源控股完成工商变更，引入了新股东王东升。王东升以增资 562.5 万元的方式入股了兴源控股。同时，兴源控股的另一位股东韩肖芳女

士追加认缴 62.5 万元。兴源控股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5,625 万元。

增资前后，兴源控股股东结构如下表：

股东姓名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增资前持股 比例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持股比 例
周立武	4,500	90%	4,500	80%
韩肖芳	500	10%	562.5	10%
王东升	—	—	562.5	10%
合计	5,000	100%	5,625	100%

注：周立武先生与韩肖芳女士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王东升先生与周立武夫妇、兴源控股及公司无关联关系。

增资前后，兴源控股持有的兴源环境股份数不变，为 527,210,8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7%。根据兴源控股的股东结构表，周立武、韩肖芳及王东升三人间接持有兴源环境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姓名	增资前间接持有 兴源环境股份数 (股)	增资前间接 持股比例	增资后间接持有 兴源环境股份数 (股)	增资后间接持 股比例
周立武	474,489,757	30.33%	421,768,673	26.96%
韩肖芳	52,721,084	3.37%	52,721,084	3.37%
王东升	—	—	52,721,084	3.37%
合计	527,210,841	33.7%	527,210,841	33.7%

注：韩肖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 54,362,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7%。

增资后，周立武先生持有的兴源控股的股权比例从 90%变更为 80%，间接持有兴源环境的股权比例从 30.33%变更为 26.96%，此为兴源控股其他股东增资引起周立武先生被动稀释 3.37%，自身出资额并未发生变化，不属于股权转让行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周立武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周立武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增资并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没有违反以上承诺及减持新规。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虽不是上市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

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导致其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未超过30%的，应当予以公告。王东升通过投资关系间接持有的兴源环境股权比例并未超过5%，因此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请具体说明本次重组终止的原因，是否与本次控制权转让有关，控制权变更完成之后是否可能继续收购重组标的。

回复：公司拟收购杭州绿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农环境”、“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国内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交易各方根据情况变化对核心交易条款等重组方案内容的调整展开了协商沟通，在审慎研究、综合考虑了多种方式推动本次交易之后，交易各方对重组方案内容的调整方式未能达成一致，各方认为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继续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签署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终止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公告。所以，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并非基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公司将视国内资本市场环境、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及交易双方有无再次合作意向考虑是否继续收购重组标的。

问题 6、请充分提示公司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质押比例和已平仓情况、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等。

回复：公司存在如下风险：

(1)、受国内资本市场环境影响，公司自2018年7月2日复牌以来，股价跌幅较大，未来仍存在非理性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受公司股价波动影响，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质押股份已经触及平仓线，存在平仓风险。2018年8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遭遇平仓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2018年8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遭遇平仓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0）。根据被动减持计划，中金公司、中信证券拟处置公司股份的数量，采取集中竞价方式的，自2018年8月2日起，在连续任意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15,644,310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在任意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即：31,288,621 股）。截止本公告日，中金公司及中信证券合计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处置公司股份 12,307,8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

针对潜在的平仓风险，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积极与质权人进行沟通，但不排除后续存在被质权人强制平仓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2018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159），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9,620,876.02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70.90%，具体内容详见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公司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04,756,613.67 元，现金流承压较大。针对此情况，公司年初制定了回款目标，狠抓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根据公司披露的《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5,874,559.8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19.53%，虽有明显的改善，但是近两年公司承接 PPP 项目较多，前期投入较大，现金流出较多，如不能保证持续现金流入，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签署的《投资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最终能否签署正式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投资人已派相关工作人员进场对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存在尽职调查后投资人终止意向合作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 7、你公司在《关于控股股东筹划股权转让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中未披露受让人详细信息的原因，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规定，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6 条规定，上市公司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要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本规则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完整的公告。鉴于两份《投资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合作细节以最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正式法律文件为准，并且是否能合作成功，最终与哪家投资人合作的事实均未发生；加之两份《投资意向协议》均有“需征得投资人同意”及保密条款，投资人要求不披露其公司名称等相关情况，公司基于以上两方面情况权衡之后在《关于控股股东筹划股权转让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50）未披露受让人详细信息。待兴源控

股确定与哪家投资人合作并且有进一步合作细节后,或者征得受让人 1 和受让人 2 书面同意后,公司会按照相关规则及要求进一步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